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非機動交通舢舨 (總長度 x 最大闊度不超過 25 平方米，任何物料)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	
	救生圈	1
滅火器具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環照白燈 (能見度 2 浬)	1
	鐘或號角	1

第 II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2c.pdf)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非機動工作船 (總長度 x 最大闊度不超過 25 平方米，除金屬以外)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總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或救生圈，或上述兩者的組合 (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)	-
滅火器具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環照白燈 (能見度 2 浬)	1
	鐘或號角	1

第 II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2c.pdf)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非機動漁船舢舨 (總長度 x 最大闊度不超過 25 平方米，除金屬以外)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總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或救生圈，或上述兩者的組合 (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)	-
滅火器具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環照白燈 (能見度 2 浬)	1
	鐘或號角	1

第 III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3c.pdf)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舷外機開啟式舢舨 (總長度少於 10 米且裝有功率不大於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機，除金屬以外)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總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或救生圈，或上述兩者的組合 (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)	-
滅火器具	不少於 1.2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	1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 2 浬)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 1 浬)	1 組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

第 III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3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總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，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，可裝設一盞環照白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；如可能，亦須裝設舷燈。